泰安市慈善总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规及《泰安市慈善总会章程》、《泰安市慈善总会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本办法所指专项基金是以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主体冠名的、定向社会救助的慈善基金。

一、专项基金设立

1.本会根据事业发展设立。

2.根据捐赠者意愿设立。

3.根据受助社会群体的需要设立。

二、专项基金来源

1.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捐赠。

2.港澳台地区和境外团体、组织的捐赠。

3.个人定向捐赠。

4.政府资助。

三、专项基金募集

1.专项基金募集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。

2.除接受自愿捐赠外，还可以开展义卖、义拍、义演、义赛、义诊等活动向社会募集。

3.严格捐赠手续，捐赠者应与本会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目的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1.单位慈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

2.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予扣除。

3.义演、义卖等收入报经税务部门审核后，可免征营业税。

4.其他优惠政策，依照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五、专项基金使用

1.专项基金分为母本和增值部分。

2.专项基金母本应当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保值、增值，也可每年不等量地向前增量滚动。

3.专项基金母本的管理、使用，由捐赠人和本会共同商定并签订相关协议书。

4.专项基金增值部分经市慈善总会按定向捐赠统一协调后，由捐赠者实施发放。

六、专项基金管理

1.本会对所设立专项基金按会计年度实行分类核算，或由捐赠人配备专人，建立专门帐目核算，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2.专项基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接受民政、本会监事会等部门的审计监督，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。

3.本会接受捐赠人对专项基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查询、监督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专项基金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七、本办法已经本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